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傳真：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10003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有關貴會函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會110年4月7日大同重劃字第26號函。
-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八次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年4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 二、開會地點：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本會會址）
- 三、出席：如簽到單
- 四、主持人：黃櫻花 理事長 記錄：李妙慧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

提案1

案由：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

說明：工程預算書圖及預算金額如附件。

辦法：

1. 經理事會通過後，呈送雲林縣政府備查。
2. 工程預算書圖資料冊，另案函請雲林縣政府審查。
3. 工程預算書圖及預算金額經縣府審核有變動時，以縣府核准書圖及金額為準。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

提案2

案由：審議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金合計新台幣10447807元

1. 建築物及雜項物救濟金新台幣 10,197,969 元

2. 農林作物補償金新台幣 249,838 元

說明：應領人員及金額如附件。

辦法：

1. 經理事會通過後，呈送雲林縣政府備查。

2. 建築物及雜項物救濟清冊與農林作物補償清冊，經
雲林縣政府備查後，請當事人受領並簽收。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

提案3

案由：審議不動產估價師、重劃工程顧問公司、重劃作
業顧問公司聘任事宜。

說明：

1. 不動產估價師擬聘任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 重劃工程顧問，擬聘任向仁典結構技師事務所。
3. 重劃作業顧問，擬聘任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4. 附前揭三家公司行號證照資料影本，請 卓審。

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呈雲林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0年4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整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八次

理、監事聯席會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10年4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開會地點：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本會會址）

三、列席：

雲林縣政府：

四、出席：

理事長：黃櫻花

理事：林壽昌

理事：沈憲政

理事：江宗佑

理事：王悅珠

理事：江宗憲

理事：江宗新

監事：